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向特定对象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6,547.8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998.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01.3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997.24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位，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12,502.14 万元。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炭码头工程已竣工验收并投产，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用节余募集资金 26,954.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813.41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上半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5.6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12,647.8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54.2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674.8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定期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该管理办法最初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后一次修订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青岛麦岛支行	522050100100012173	募集资金专户	3,674.80

本公司累计计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与手续费的差额 2,279.62 万元（其中，2017 年上半年计入利息收入与手续费的差额 7.06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报告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内容相符。

七、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99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647.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照港石白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	否	140,997.24	140,997.24	140,997.24	145.68	112,647.82	-28,349.42	79.89	2016 年 11 月 19 日	805.94	否	否
合计	—	140,997.24	140,997.24	140,997.24	145.68	112,647.82	-28,349.42	79.89	—	805.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该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竣工投产。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因根据陆域回填地质情况相应调整了强夯工艺、通过招投标择优选择设备供应降低了工程造价、工程辅建设施设备节约投资、部分子工程不再实施等原因，使得工程总体造价有所减少，项目投资资金出现节余。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鉴于日照港石白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竣工投产，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26,954.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16-051 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